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29

九号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关于提议九号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份（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等），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五)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 48,569 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 9,000 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